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下调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其公开发行的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或“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如下表所示。

表 1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委托联合评级进行信用评级的存续期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时间	上次主体评级	上次债项评级	上次评级时间	当前余额（亿元）
136033.SH	15 东旭 02	2015/11/12	A	A	2019/11/20	17.73
136160.SH	16 东旭 01	2016/1/15	A	A	2019/11/20	9.97
136564.SH	16 东旭 02	2016/7/22	A	A	2019/11/20	7.23
143007.SH	17 东旭 01	2017/3/9	A	A	2019/11/20	25.00
143008.SH	17 东旭 02	2017/3/9	A	A	2019/11/20	5.00
112759.SZ	18 东旭 01	2018/9/3	A	A	2019/11/20	26.00
112782.SZ	18 东旭 02	2018/10/24	A	A	2019/11/20	9.00
合计	--	--	--	--	--	99.93

资料来源：联合评级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 日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发布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回售付息未能如期兑付的提示性公告》，东旭光电“201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6 东旭光电 MTN002，债券代码：101659069.IB）应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完成回售付息。由于东旭光电出现短期流动性困难，致使“16 东旭光电 MTN002”未能如期兑付应付利息及相关回售款项。东旭光电作为东旭集团的主要子公司，目前流动性压力仍较大，对东旭集团整体偿债能力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同时，根据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东旭光电发布的《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东旭光电投资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友好协商，已就战略入股事项形成初步共识，暂未达成书面协议，交易双方将继续沟通。

综合以上因素，联合评级决定将东旭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同时将东旭集团公开发行的“15 东旭 02”“16 东旭 01”“16 东旭 02”“17 东旭 01”“17 东旭 02”“18 东旭 01”和“18 东旭 02”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并将继续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 东旭 02”“16 东旭 01”“16 东旭 02”“17 东旭 01”“17 东旭 02”“18 东旭 01”和“18 东旭 02”的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



联合评级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以及公司偿债资金筹措情况，并持续收集相关信息，以评估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5 东旭 02”“16 东旭 01”“16 东旭 02”“17 东旭 01”“17 东旭 02”“18 东旭 01”和“18 东旭 02”的债项信用等级所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